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漁字第 0961331258 號

修正「漁船輸出許可準則」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附修正「漁船輸出許可準則」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主任委員 蘇嘉全

漁船輸出許可準則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之一 造船廠在承接訂單建造供輸出之漁船前，應檢附下列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與規劃輸出漁船所屬國家之漁業主管機關進行協商：

一、規劃輸出漁船所屬國家同意造船文件，該文件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漁船之數量、各漁船之總噸數及長度。
- (二) 漁船之漁業種類。
- (三) 漁船之作業海域。

二、規劃輸出漁船所屬國家之漁業管理制度，包括組織架構、人力配置、預算、法令、配額分配及漁撈能力管控。

三、漁船經營人及相關投資者之出資情形。

第三條 造船廠建造供輸出之漁船，應於建造前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漁船船圖（含一般布置圖、中央斷面圖及線圖）及施工說明書二份。
- 二、建造船舶買主訂購船舶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依前項規定取得建造許可之漁船，應於核准後二年內建造完成並申請貨品出口同意書，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完成者，應檢附原許可建造文件及前項規定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建造：

- 一、以不實文件提出申請。
- 二、規劃輸出漁船所屬國家拒絕與我國協商。
- 三、經協商後規劃輸出漁船所屬國家回覆之資料與造船廠提送者不相符。
- 四、所建造輸出之漁船有違反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決議之虞。
- 五、規劃輸出漁船所屬國家無法管控漁船作業或法令及管理制度不健全。
- 六、漁船輸出後之經營人為我國人者，規劃輸出漁船所屬國家於協商時拒絕承諾提供該漁船未來作業情形資料予我國。
- 七、規劃輸出漁船所屬國家經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決議禁止或管制其漁船進口。
- 八、規劃輸出漁船所屬國家違反國際協定或違反公平互惠原則。
- 九、規劃輸出漁船所屬國家非屬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會員國或合作非會員國。

附件二

新建造外國籍漁船申請書

建造船舶買主姓名	護照號碼（附影本一份）	地址
船名	漁業種類	船旗國
船舶總噸數	船舶長度	船舶材質
主機廠牌	主機機型	主機馬力
副機廠牌	副機機型	副機馬力
建造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預定下水日期
應附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船圖及施工說明書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船舶買主訂購船舶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